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明水县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孙庆忠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45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